湖南信息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一、成立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小组成员**

组 长：况守忠

副组长：黄 涛

成 员：刘汨凡 周京伟 黎善江 张永鹏 龙凤荣 刘 毅

马振中 张琼华 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及分管实习

领导。

**2、工作职责**

（1）组织制订实习工作、离校工作方案，开展实习工作研究、部署，组织实施实习工作。

（2）组织开展实习动员，强化实习安全教育、沟通能力，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有序开展学生离校工作。

（3）制订实习计划，联系实习单位。与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对实习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协调、检查、服务，确保学生高质量完成实习任务。

（4）完善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方案，确保实习基地建设数量、质量，科学统筹实习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实习基地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二、基地建设标准及要求

**1、认定条件**

（1）工科类：一年内接收5人（含）以上学生开展毕业实习的企业。

（2）非工科类：一年内接收3人（含）以上学生开展毕业实习的企业。

（3）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应是国家机关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在同类型单位中具备代表性或在行业领域内具备先进性。

（4）经营资质，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5）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企业近五年无不良记录。

**2、建设标准**

（1）符合认定条件、基地资质所规定。

（2）符合相应学科专业特点，有相对稳定、政治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及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3）具备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基地现场有合作共建、教学实习计划、过程考核、管理制度等文化宣传。

（4）校企联合制订实习计划，有完善的保障制度，确保顺利完成实习计划。

（5）与学校签订实习就业合作协议。正式挂牌（湖南信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3、建设要求**

（1）学校及二级学院分别成立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研究、推进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2）校外教学实习基地数量，按基生比1:20的比例建设。（同时接纳2个专业以上实习的基地只能按1个计算）。

（3）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由二级学院提出申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12月15日完成校外实习基地的申报、审核、审批。

（5）签订校企合作协议，认定为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于12月20日前完成挂牌，基地建设、经费投入等工作。

三、经费使用与管理

**1、使用范围**

学校设立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实习基地的各项建设工作。专项经费必须全部用于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主要使用于本科生在校外教学实践、实习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基地建设费用。包括：

（1）办公条件费。用于实习基地建设所需的场地管理服务费及办公用品、耗材的购置费。

（2）小型仪器设备设施费。指实习基地建设过程中必需的小型专用仪器设备及设施添置或维护费用。

（3）资料费。用于实习基地建设的图书资料、声像影像资料、资料打印复印费。

（4）差旅费。参加与实习基地建设有关会议、实习指导的差旅费。

（5）通讯费。与实习基地直接相关的电话通讯费。

（6）培训费。与实习基地密切相关的培训费用。

（7）劳务费。包括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基地单位指导费和基地组织管理费；专家咨询费：指与实习基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咨询、培训、讲座费等；基地单位实习指导费：实习基地指导老师的劳务费。

**2、经费标准**

（1）基地建设经费生均800元为基数，设置6个标准。3-9人生均800元、10-19人生均900元、20-29人生均1000元、30-39人生均1100元、40-49人生均1200元、50（含）人以上生均1300元。（该经费为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校企签订协议当年一次性支付给企业，协议期内不再重复提供基地建设经费）

（2）实习指导、管理费生均600元。

（3）根据实习基地建设及实习过程管理情况，在实习结束后评选示范性实习基地，给予示范性实习基地相应奖励。

**3、经费支出**

（1）所有报销、付款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范进行。

（2）支付企业实习费用需提供实习就业合作协议。

（3）经费报销需提供详细报告，由校企双方经手人、证明人签字确认。

附件：校企合作协议书

附件

校企合作协议书

湖南信息学院（校方） （以下简称甲方）

（企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强化高校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为实现学生岗位体验前置，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好平台和更广空间。在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促进教学、服务企业、统一管理”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作期限 年。合作期限不低于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本协议合作期限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并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三、合作内容

**（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

甲乙双方共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具体名称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签订后在双方挂牌。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主要开展基地教学条件、管理机制、师资队伍、考核评价、安全保障等建设及验收。

**（二）实习实训就业合作**

1、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每年选派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根据实习基地建设及实习人数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实习工作。

2、乙方为甲方学生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岗位、实习任务书、指导教师、实习报告及实习生活环境（实习期限为：甲方选派到乙方实习的学生，其中专业实习不少于4周、毕业实习不少于7周，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每年接纳甲方实习学生人数不少于 人。

4、乙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5、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优先向乙方输送优秀学生。

**（三）互派人员交流合作**

1、乙方每年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担任导师，参与甲方的教学工作。

2、甲方每年派遣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生产学习，为乙方提供工艺设计等咨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教师提供学习指导。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根据乙方的实际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项目协作。

2、确定实习基地名称和牌匾的制作，并通过各种渠道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企业知名度。

3、在此协议基础上，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甲方（二级学院）、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组织实施。

4、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成立实习指导工作小组，委派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甲方和实习学生之间的关系。

5、负责实习学生的往返交通和其它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6、教育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保密制度等。

7、在特定的实习项目中，为学生购买必要的保险。

8、优先为乙方培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服务，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开展技术协作。

**（二）乙方职责**

1、向甲方提供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计划等提供依据。

2、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的实习内容，制定实习实训岗位的具体要求、岗位指导书、岗位能力测评等标准文件，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3、根据《湖南信息学院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规定及要求开展基地建设，接受甲方对基地建设的验收。

4、根据情况酌情为实习师生提供工作午餐，尽可能为学生提供少量劳动补贴。负责实习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学生人身、财产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5、学生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设施时，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6、可将预研项目及非核心技术工作委托甲方进行调研、研发、制作及编制，以降低成本费用。

7、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习计划，组织专人、专业技术人员对实习进行指导、管理、考核、评价。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实习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实习实训材料，包括每个学生的实习指导记录、实习实训过程记录、实习实训培养目标达成记录、岗位适应能力测评和实习评价等。

8、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五**、合作机制

**1、管理机制**

双方分别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双方合作，其中甲方为主管校企合作的副校长，乙方为企业指定负责人（经理以上职务）。同时，双方分别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与合作有关的日常工作，其中甲方为实习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乙方为指定的内设机构。

**2、信息沟通机制**

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3、考评机制**

（1）学生实习质量的考核。甲方主要对学生的出勤、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管理与考核；乙方主要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安排、遵守厂纪厂规、现场指导、现场操作与学习的管理与考核。双方的考核以过程性考核为主，有过程记录材料，以备检查。

（2）实习管理工作质量的考核。甲乙双方就出勤、组织、指导、安全教育与管理等实习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双方建立及时沟通机制，出现问题及时向对方（企、校）领导层进行反映。

（3）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按学校规定向乙方一次支付实习基地建设经费，并按规定对基地建设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提前中止协议或者基地建设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回甲方一次性支付的基地建设费。

**六**、特别条款

双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1、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

2、双方不得利用合作名义，使用实习专项工作经费请客吃饭、挪做他用。

3、不得以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4、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额度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实际损失无法确定的，以甲方支付的实习基地建设费用的30%计算。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给他方造成损害或者损失的，均因损失情况和责任予以经济赔偿。

2、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其它商业机密或者保密信息，未经该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3、本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代表（或授权）人：            代表（或授权）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